

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5.10.1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0.3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過 一、依據: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
- (二)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三)104.11.24 府教小字第 1040263817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評量準則:

(一)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,肯定個別學習成就,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(二)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,分別評量之。

學習領域評量: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 等層面,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日常生活表現評量:學生出席情形、獎 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(三)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,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,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

安置性評量。基於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係屬教師教學自主權限,應由教師依教學 需求彈性實施。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方式不同,宜由教師衡酌學習管道,彈性實施評量 方式。

(四)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,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,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,並得視 實際需要,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前項評量方式,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 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,並負責評量。

(五)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;輔以文字描述時,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,

並提供具體建議。第一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,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 基準轉換為等第:

- 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- 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三、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項辦理:

(一)語文學習領域 (二)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(三)數學學習領域 (四)社會學習領域 (五)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(六)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(七)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(八)一至二年級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。(九)彈性學習節數實施之課程評量得納入其相關學習領域實施。

#### 四、成績計算方式

##### (一)定期考查成績

1.一學期進行兩次定期考查,每次取三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(不分名次,若班級同分人數超過三人,亦可獲獎),平時成績不計入。2.第二次定期考查方式如上,另取進步獎三名(與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比較,進步最多的兩位,第三位由導師依學生努力程度給予)。3.100 學年度,一年級下學期起,「生活課程」列為低年級定期考查科目。(二)學期總成績

平時成績佔 60%(平時成績計算細項由任課教師自訂),定期考查成績佔 40%。學期總成績取六位成績優異學生頒發獎狀,依各領域授課節數加權計算。各年級「本土語言」、「閱讀」計入語文領域,三年級以上「電腦」計入自然領域,低年級「英語」不計成績。※作文:中年級每學期應完成四篇作文。

高年級每學期應完成五篇作文(含閱讀護照一篇)。

##### (三)畢業成績

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#### 五、學生定期評量時,因故請假缺考者,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因公、喪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(二)因事、病請假缺考者,其成績由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。

95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 永順國小學生期中/期末評量有關規定 一、本校一至六年級所有學生應依校內規定時間參加期中及期末評量。二、若有以下情況而無法於規定時間應考之學生,請事先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,由校方擇期補考: 1.已依規定請妥喪假者。2.因重病或法定傳染疾病無法應考者。3.其他特殊重大原因無法應考者。三、若非屬上述原因,請勿提出更改評量時間要求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

行政作業。

#### 六、學生成績之評量、計算及登錄由任課教師辦理;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相關人員辦理,成

績通知單請各班導師列印,交由教務處核章。

七、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定者,為成績及格,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達畢業標準者,發給

修業證明書: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,且經獎懲

抵銷後,未滿三大過。(二)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,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,均達丙等以上。前項規定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八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,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,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,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九、學生成績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十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,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須另登錄於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籍紀錄表。

十一、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